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议案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议案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地点所在区域疫情防控政策。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请予配合。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国贸酒店三楼聚贤厅(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42 号)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沈锦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沈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李伟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林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赵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马阳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黄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胡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温美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周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杨志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议在第二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负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 议案二：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3,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6,795,496.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004,503.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不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限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 议案三：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86,700.17万元，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 议案四：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00.4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00.17 万元。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90,000.28 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0.28 万元，资金缺口为 2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 议案五：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公司股本由8,200.00万股变更为11,00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b>第三条</b>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	<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 议案六：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人选：

提名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马阳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新提名通过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 6.01 《关于选举沈锦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沈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李伟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林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赵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马阳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锦良**先生，董事长，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资格。1988年6月至1993年2月，担任张家港市华申纺织助剂厂厂长；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染整助剂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华盛有限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长。

**沈鸣**先生，董事、总经理，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之子，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日本森田化学株式会社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助理；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总经理。

**李伟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染整助剂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华盛有限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副总经理。

**林刚**先生，董事、泰兴华盛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级工程师专业资格。1997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泰兴华盛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泰兴华盛总经理。

**赵家明**先生，董事，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苏州博纳讯动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今

担任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担任苏州易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

**马阳光**先生，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江苏省高投）本部高级投资经理、苏州管理公司创始合伙人。其间，2014 年-2015 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2017 年至今，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敦行资本）创始合伙人、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才道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 议案七: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选:

提名黄雄、胡博、温美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新提名通过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7.01 《关于选举黄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胡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温美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雄**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198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客运总公司苏州公司；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03.SZ）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99.SZ）独立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1700.SH）独立董事、华盛锂电独立董事。

**胡博**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资格。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曾任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炭素材料研究所工程师、所长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湖州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温美琴**女士，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誉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盛锂电独立董事。

## 议案八：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提名周超、杨志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8.01 《关于选举周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杨志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超**先生，监事会主席，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初级会计师专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村民委员会财务科助理会计；2013年8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村民委员会村党委委员；2015年9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村民委员会财务科主办会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村民委员会副书记；2021年8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青草巷社区居委会社区书记兼社区主任；

**杨志勇**先生，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化学专业中级工程师专业资格。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南通吉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研发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